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 年度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因應疫情相關問題說明

109.04.23

Q1. 因疫情影響，是否期中報告日期會延後？

A：將視疫情發展，彈性規劃延後。

Q2. 因疫情影響，本期的訪視規劃是否有異動？

A：訪視規劃目前暫依原計畫進行行程安排與邀請委員。視疫情發展，彈性調整為遠距(線上)訪視的方式進行。

Q3. 由於疫情影響開課，各級學校也提醒要準備視訊方式上課。為因應視訊方式，中心及夥伴學校勢必得購買視訊版權，是否可核銷？

A：線上教學或會議所需之視訊軟體版權可以「雜支」項目核銷，或變更計畫經費項目。採購前請各團隊與各校會計單位聯繫確認。

Q4. 如有已規劃的外師課程，因為疫情無法入境台灣授課而需要以視訊連線方式上課，請教總辦該如何支給外籍講師授課費用？

A：可依講座鐘點支給規定-國外專家學者標準報支，惟需配合各校會計要求，檢附相關證明。

Q5. 因疫情影響，推動中心及夥伴學校面臨必須下修配套活動及課程的參與人數問題。

A：配套活動參與人數以配合中央疫情政策及各校規定之人數限制為原則，績效指標依實際達成情形可彈性從寬認定。

Q6. 實作課程及產業實習課程無法以遠距教學的方式進行，如何因應？

A：視疫情發展，可彈性延後至下年度開設；或以微學分(時數證明)彈性認定。

Q7. 以視訊方式授課，業師未到實際授課地點是否可以核銷講授鐘點費？

A：可由本計畫經費彈性核銷，請依各校會計規定配合檢附相關證明。

Q8. 若提前以錄影方式授課，請業師先錄製好授課內容，是否可以核銷講授鐘點費？

A：可由本計畫經費彈性核銷，惟需在完成課程收播後再依各校會計規定檢附相關

證明。另業師除已事先錄影之課程內容授課外，也可搭配線上互動的安排(如安排 15-30 分鐘的同步視訊線上互動，或以非同步線上互動，由業師適時回應學生的問題等)，以強化師生的互動，確保學習品質與效益。

Q9. 相關會議改由視訊方式參加，是否還可以支付線上參與的諮詢委員、專家或業師等人出席費？

A：可由本計畫經費彈性核銷，請依各校會計規定配合檢附相關證明。